考選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一字第1103300559號

主旨：舉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本考試均為高等考試，設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等3類科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8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設臺北、臺中及高雄3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0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起至5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郵寄地點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１、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[http://www.moex.gov.tw](http://www.moex.gov.tw/)），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，或以網址register.moex.gov.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入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
２、本考試採「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(紙本寄件)方式辦理之考試，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等，於110年5月28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。

(五)本年應屆畢業應考人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，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前繳驗；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、逾期未繳驗或所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考。如有入場應試情形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

五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